

云南真言

第三期 2009年7月19日



■ “七二零”法轮功反迫害十周年将临，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世界各地的六千名法轮功学员汇聚美国纽约曼哈顿，展现大法美好，呼唤良知。

浊世中的辉煌

1999年7月20日，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的镇压，十年来，数十万人被非法关押，至少有3287位能核实姓名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数千人被关精神病院，无数人被绑架到洗脑班。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失去工作、流离失所，更有数量未知的法轮功学员被中共活体摘取器官以牟取暴利……然而，这些只是中共迫害黑幕的冰山一角，当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时，全世界的人都会震惊的瞠目结舌。

中共声称要在三个月内消灭法轮功，但是，十年过去了，法轮功不但继续存在，而且至今已洪传世界一百一十四个国家。

十年来，面对残酷的迫害，法轮功学员依然平和地实践着“真善忍”。中共制造诬蔑谎言，法轮功学员就向广大民众讲清真相。媒体被收买了，法轮功学员就从街头讲真相做起，到做起自己的媒体，有电视、电台、报纸、网站等等。

中共做一切坏事都是靠给钱才有人为它卖命；法轮功学员是用纯净心、用良知在做。对真理的坚持，对同胞的关爱，使他们无坚不摧。

在法轮功学员十年来锲而不舍的努力下，越来越多的人明白了真相，越来越多的人公开站出来为法轮功发出正义之声，越来越多的大陆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非暴力的慈悲行动，打不还手，骂不还口的修炼人的境界，让世人看清了中共的谎言，见证了法轮大法是正法。

古巴比伦、古埃及、古印度、古代中国等几大人文明，在历史的风雨涤荡中，只有古老的中华文明传承下来了。经历了共产主义的生灵涂炭、几十年闭关锁国之后，在世纪之交，中国又成为世界关注的中心。这一切是偶然的吗？

有识之士认为，因为一场久远历史早就安排好了的大戏要在中国这个大舞台上展开——那就是法轮大法从中国传出，并将“真、善、忍”的理念播向世界。

在这个道德下滑，战争、仇恨、欲望肆虐的社会，“真、善、忍”对中国、对世界的重要，不言而喻。也许这真是神对人类的再一次慈悲。



多少年后，能够走到未来的人们，回顾今天这场惊心动魄的正邪大战，也许觉得那象是一个不可思议的神话，然而正是法轮功学员对“真、善、忍”的维护，使得你、我、他走到了未来。

那是黑暗里的明灯，浊世中的辉煌。

“不论多少监狱也无法战胜他们的坚忍，无论多大的仇恨也无法胜过他们的慈悲，他们发自内心地信仰‘真、善、忍’。他们向中共表明了，恐惧不是统治办法，它注定要失败的。他们亲身实践着真善忍，给世界带来巨变，我从内心向他们致敬。”

——美国公民力量国际项目主任 吉姆·戈希兰

焦点话题：《伪火》为何成为获奖片

历史仅次于“奥斯卡”，在记录片领域享有盛誉的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2003年11月8日在美国哥伦布艺术设计学院举行颁奖仪式。分析天安门“自焚”事件的影片《伪火》（《False Fire》），以严谨的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中共当局一手导演的。因真实揭露了这一骗局，该片获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哥伦布国际电影节已有50多年历史，吸引了来自北美、欧洲、印度等地的200多家媒体和独立制片人。

对很多人来说，2001年天安门“自焚”事件可能是一个很大的心结，而导致这种误解和仇恨的根本原因是中共当局的严密消息封锁。

如果人们能够得到一份中央电视台最早的“自焚”录像进行慢镜头分析，就可以看到：

◎ “自焚女子”刘春玲是被公安用重物击打致死（此镜头在央视后来的录像中被抹掉）。

◎ 医生说，“自焚”的小女孩刘思影呼吸道严重烧伤，做了气管切开手术。可她却在手术很快就能接受采访、清脆地唱歌，违反医学常识。

◎ “自焚男子”王进东被报导说重度烧伤，但那本应迅速烧掉的头发却整整齐齐；腿上本应几秒钟就会受热变形、燃烧的塑料汽油瓶，也完好无损。类似的疑问和漏洞还很多。



▲ 烧伤处要暴露在空气中，“自焚者”却全身包裹严密；记者不穿隔离衣、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阳光下的罪恶

【明慧网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位于昆明市西郊林家院 166 号，是云南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黑窝，非法关押法轮功学员一百多名。

十年来，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中共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的群体灭绝政策。对法轮功学员采用各种残酷手段、非人的暴行进行迫害。这里将我自己和身边法轮功学员在监狱遭受的迫害与所见所闻曝光出来。

黑暗禁闭室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在集训监区设置了一个专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禁闭室，是一间约五平方米（墙上贴着橡皮）的房屋，内设监控器，四周有刑事犯看守。坚持信仰、不写“三书”（让法轮功学员在失去人身自由等精神屈辱条件下以至暴力强制下，宣布包括对修炼法轮功感到“悔恨”、“保证”不再修炼法轮功、不去北京为法轮功上访等内容的书面声明）的法轮功学员都要被关禁闭室。人们常说：监狱是人间的地狱，而禁闭室是监狱的地狱。在那里不准说话，不准洗澡，不准洗脸、脚、手和刷牙，每天只给一点食物，不能吃饱，每人每天一瓶水，冬天只能穿两件单衣、单裤，不准穿袜子，只准穿拖鞋，夏天不准穿内衣，只能穿一件外衣。

监狱规定，犯了监规的犯人关禁闭七至十五天。但恶警关法轮功学员禁闭都超过十五天，逼写“三书”才放出，对于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非法关押两个月以上都有。

在那黑暗的小屋里，精神压力大、生活环境恶劣，不准活动，造成许多法轮功学员血压升高、心脏不能正常工作，脚肿得象桶一样粗；每天只让上三次厕所，致使法轮功学员出现肾水肿。

酷刑折磨

对于坚持信仰的法轮功学员，监狱恶警就实施酷刑折磨。我第二次被关入禁闭室，拒绝写“三书”，监狱专管组组长曾某、恶警谢玲、马丽霞把我双手吊在窗子上，用电棍击，致使我昏迷七至八小时，他们恶狠狠地叫喊：写不写“三书”？我说：不写。他们就加倍地电我全身直到昏迷。这些酷刑折磨，给我身心造成了极大的伤害，致使在监狱的几年里时常昏迷，血压、心脏状态不稳定。

由于我坚持每天炼功，监狱恶警把我第三次关禁闭室，进行残酷的迫害。集训监区的恶警夏昆丽（监区长）、汤玉芳、杨欢、万雪梅，他们不准我睡觉，不准坐，罚站导致两腿肿大得发亮，由于不准洗脸、洗脚造成脚丫严重霉烂，发臭流水。

监狱为了逼迫我放弃信仰，一监区恶警又把我关进禁闭室，他们用手铐反铐双手用透明胶带把两脚绑在一起，用透明胶带把嘴封住。恶警莫瑞、汤敏、陈雷指使死



缓刑犯向彦荣、胡会珍对我毒打、拳打脚踢，扯头发，打得全身青一块、紫一块，气息奄奄，血压升高、心律不齐，他们这才把我送进医院，医生杨晓平、杨瑞英拿了一些药，我拒绝吃，他们把药放到菜、饭、汤里，我就绝食反迫害。

灭绝人性的监规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对法轮功学员制定了很多践踏人权的监规，法轮功学员不准与任何人说话、不准出监室、不准自己去购买东西、不准打电话、不准写信、夏天一周或一个月洗一次澡，不准挂蚊帐，让你睡不着。

强制洗脑

法轮功学员关进集训监区强制洗脑，他们用录音机播放诽谤法轮功的录音，录相，放在距耳朵一尺远的地方大音量逼你听，对法轮功学员进行强制洗脑迫害。在这期间管理干部还经常打人，不准包夹向外讲。被非法剥夺了人身自由的法轮功学员承受着肉体和精神上的双重折磨。

监狱相关单位及人员：

1. 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郊林家院 166 号附一号 邮编：650102
监狱长：扬明山 **副监狱长：**刘彬山、王丽美、倪丽江、张英 **狱政科：**雷煜 **宣传科：**丁莹 **管理科：**赵晓霞、张燕华 **教育科：**李冬冬、马丽霞、何晴、吴玉玲、徐绍娟、周薇妮 **卫生院：**扬晓平、扬瑞英 **卫生科：**刘燕
一监区：雷雅梅、莫瑞、汤敏、汤建芳、陈雷、王孝晋、叶丽萍、宋文芝、吉春、王倩、张燕
二监区：王丹、林晓雯 **三监区：**付志琼、金辉
四监区：司晓燕、宋建丽、王益娟 **五监区：**李春梅
六监区：陆如斌 **九监区：**扬欢、夏昆丽、汤玉芳、谢玲、万雪梅、扬永芳、梁洁、王黎黎、黄涛（禁闭室主任）
2. 云南省坤宇被服厂（监狱办的奴役厂） 邮编：650102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郊林家院 166 号附一号 电话 0871—5156230 **厂长：**扬明山 **副厂长：**刘燕
3. 云南省男子监狱 邮编：650216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王大桥 62 号附一号 **监狱长：**张奕贵、**副监狱长：**胡军 **政委：**刘思源、江志羽、王波 **一监区：**吴水通、马宁、俸贵华
4. 云南监狱管理局 地址：昆明市翠湖南路 138 号 邮编：650031 **局长：**马林、**副局长：**李超胜、康建昆 **政委：**朱志华。**政治部主任：**何智辉。**纪委书记：**施继芳
5. 云南省监狱报 邮编：650031 地址：昆明市翠湖南路 138 号 电话：0871—6116062 传真：0871—6116059
6. 牢头狱霸（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恶人） 向彦荣 胡会珍 王丽华



参与迫害信仰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无论任何借口都无法掩盖助恶为虐、迫害善良的罪行，天理昭昭，善恶必报。只有弃恶扬善，将功赎罪，停止迫害法轮功学员，才是正义之举，明智的选择。